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锺”）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4,9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分别为一年、不超过三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75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昆明云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

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名下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净敞口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